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上海旋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旋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旋极”）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旋极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上海旋极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能够提高资本实力及资信能力，更广泛地参与军工领域重大项目，扩大发展空间，促进公司军工领域战略目标的实现。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上海旋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

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 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继续由宁波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5月向台湾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2年3个月,金额为1,000万欧元贷款,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作为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低于融资性保函的部分由公司向宁波银行提供存款保证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